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示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年份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職位
<i>執行董事</i>				
周彩花女士 (雷兆峰先生之舅母)	45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少華女士 (王敏莉女士之母親)	65	二零零一年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敏莉女士 (黃少華女士之女兒)	31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雷兆峰先生 (周彩花女士之外甥)	31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藍章華先生	58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生博士	56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56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節下文及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並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係。除下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就各董事所知，概無牽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所述任何事項。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各董事於本公司所擔任董事職務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各董事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周彩花女士(「周女士」)，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德雄先生之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為永利控股之執行董事。周女士將於上市前調任為永利控股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分拆前永利控股集團，且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負責監督分拆前永利控股集團之物業部門。周女士在香港及海外之物業投資及有關活動有逾十八年經驗。彼之物業投資經驗初步於加拿大從事個人物業投資而獲得，其後於分拆前在永利控股監察物業投資部之整體運作及其他個人物業投資取得，詳情載於「與主要股東及董事之間關係」一節。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

周女士亦為、Tierra Development、碧豪、銀迅、海佳及景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Bright Asi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22,374,255股永利控股股份，佔永利控股已發行股份約69.4%，根據永利控股分派有權收取222,374,255股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約57.6%)。Bright Asia擁有永利控股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Bright Asia亦被視作間接持有65,649,879股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約1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周女士為周德雄先生(因彼為持有Bright Asia 60%之股東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之配偶，故彼於上市後被視作擁有由Bright Asia直接持有之該222,374,255股股份，以及Bright Asia透過其控股企業永利控股擁有權益之65,649,879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黃少華女士(「黃女士」)，6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女士為執行董事王敏莉女士之母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為永利控股之執行董事。黃女士將於上市前調任為永利控股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分拆前永利控股集團，且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負責監督分拆前永利控股集團之物業部門。彼在電子行業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亦在香港及海外之物業投資及有關活動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之物業投資經驗初步於加拿大從事個人物業投資而獲得，其後於分拆前在永利控股監察物業投資部之整體運作及其他個人物業投資取得，詳情載於「與主要股東及董事之間關係」一節。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

黃女士亦為Tierra Development、碧豪、銀迅、海佳及景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惟彼為持有Bright Asia 20%之股東，而Bright Asia根據永利控股分派將有權收取222,374,255股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約57.6%），且彼亦透過其控股企業永利控股擁有65,649,879股股份之權益（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約17.0%）。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王敏莉女士（「王女士」），3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女士之女兒，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從事法律工作。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獲許可擔任事務律師及訟務律師（現非執業），且為加拿大律師公會成員。王女士於物業及租賃管理擁有逾三年經驗。王女士於加拿大一間公司以兼職形式協助有關租金及物業管理之管理層行政而取得經驗。彼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企業政策。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Tierra Development、碧豪、銀迅、海佳及景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雷兆峰先生（「雷先生」），31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德雄先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女士之外甥，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且於碧豪負責內部技術支援及物業維修，擁有逾四年工作經驗。彼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溫莎大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電腦編程證書。彼將負責領導本集團之物業維修及內部資訊技術支援。雷先生亦為Tierra Development、碧豪、銀迅、海佳及景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章華先生（「藍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藍先生於銀行業工作逾三十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南豐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此前，彼曾任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大新證券有限公司、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受聘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加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前，藍先生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及加拿大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Canada)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逾二十年。藍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及一九七七年六月取得多倫多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現為Ryerson University）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市場學文憑，並於一九八零年獲委任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會士。

謝國生博士(「謝博士」)，56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兼金融系副教授。謝博士在在房地產金融及經濟、金融條例及資本市場及投資等方面均有發表文章及其他刊物。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考試審核小組成員。謝博士現為三十三屆新界鄉議局執行委員會之增選議員及增選委員。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為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jia Partners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亦為美國精算師學會之專業會員。自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435)在二零零六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謝博士一直擔任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博士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

崔志仁先生(「崔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獲授商學士學位且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崔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及一九八九年五月獲承認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彼亦為交通諮詢委員會、道路安全及交通管理小組委員會成員，以及交通投訴組小組委員會主席，均為香港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屬下之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亦為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即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及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因當時個人業務發展而辭任為止。

董事酬金

有兩名執行董事(周女士及黃女士)就向餘下永利控股集團及本集團提供服務自分拆前永利控股集團收取酬金。分拆前永利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若干董事酬金金額乃代表本集團支付，並無向本集團索回，亦無明確劃分為屬於在該兩個財政年度內向本集團成員及向餘下永利控股集團提供之服務。為編製財務資料供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用，已就相關年度向本集團支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3.1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乃分拆前永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向黃女士及周女士支付之酬金。此外，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向黃女士及雷先生支付的款項分別約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而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向雷先生支付的款項約0.2百萬港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相關董事之酬金由本集團支付並於損益中支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拆前永利控股集團支付予周女士、黃女士、王女士及雷先生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房屋與其他福利及其他津貼)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各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自各服務合約生效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現時按照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之安排(乃參考各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不包括本集團應付之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4.6百萬港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為由各自之委聘書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委聘書之條款，每年應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及彼等各自於上市後之薪酬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之已收酬金，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之估計酬金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估計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估計酬金	根據目前 生效之安排，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估計酬金 (不包括任何 酌情花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彩花女士	1,740	1,793	1,810	1,222	1,927	1,185
黃少華女士	1,743	1,793	2,069	1,319	2,269	1,170
王敏莉女士	-	-	147	715	1,324	1,605
雷兆峰先生	204	209	246	178	338	3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章華先生	-	-	-	-	-	108
謝國生博士	-	-	-	-	-	108
崔志仁先生	-	-	-	-	-	108
	<u>3,687</u>	<u>3,795</u>	<u>4,272</u>	<u>3,434</u>	<u>5,858</u>	<u>4,636</u>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高級管理層

我們之高級人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吳浩然先生。有關屬高級管理層一份子之董事之詳細履歷，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文本節內之「董事」分節。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吳浩然先生（「吳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吳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承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澳洲會員資格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認可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吳先生將負責本公司之財務及公司秘書事項。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首先於安力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員，之後獲升任審計經理。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安力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仍擔任該公司董事，惟並無參與其日常業務運作。而儘管彼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不再為其全職僱員。彼亦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任職。吳先生於審核、財務管理及稅務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學士(主修會計)學位及資訊科技學士學位。

人力資源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十一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香港。除四名執行董事(職責於上文所述)外，我們亦有來自本公司下列部門專職之僱員，彼等連同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i)兩名在財務及會計部；(ii)一名在人力資源及行政與資訊科技部；及(iii)四名在物業發展部。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爭議、未曾因勞資糾紛導致經營中斷，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遇到難題。我們與所有僱員均有簽訂僱傭合約，當中涉及工資、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亦根據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我們僱員之薪金主要包括薪酬及上段所述之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拆前永利控股集團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房屋與其他福利及其他津貼)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永利控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有關資本限制、交易延誤、合規錯失或難以就日漸增多人員進行培訓之任何問題。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我們之僱員均可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下之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僱員將作出法定供款，並將於年滿65歲，或倘在60歲提前退休、永久離開香港、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時(倘較早)收取其福利。在僱員身故之情況下，強積金戶口結餘將支付予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僱員離開本公司，其戶口結餘可轉往新僱主所開設之新強積金賬戶。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董事局屬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考慮本公司應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崔志仁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謝國生博士，現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崔志仁先生、藍章華先生、謝國生博士及黃少華女士，現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按年檢討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因應本公司公司策略擬作出之任何變動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崔志仁先生、藍章華先生、謝國生博士及周彩花女士，現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生博士。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我們與合規顧問所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合規顧問之委聘須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為止，或直至該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2. 我們可透過向合規顧問發出合理通知而終止對合規顧問之委聘。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該權利。在若干特殊情況及向聯交所告知其辭任原因之情況下，合規顧問有權終止其委聘；及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告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上市文件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時；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聯交所就我們之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質詢時。